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 (排海管扩容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 概述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处于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是浙北的交通枢纽、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也是国家首批沿海经济开放区、浙江省重要的工贸城市,属浙江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嘉兴市污水产生和排放量也逐年增加,根据《嘉兴市域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2025年嘉兴市污水产生量将达到189万 m³/d,2035年将达到215万 m³/d。近年来嘉兴市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在86.92%,其中6月月均负荷率达到94.55%,接近饱和状态,有的污水处理厂已经严重超负荷运行,近三成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100%,嘉兴联合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负荷率也是居高不下,对污水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带来巨大压力。

为满足嘉兴市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污水处理要求,嘉兴市域污水处理厂将进行扩容,提升污水处理能力,2025 年前将新增处理规模 86.5 万 m³/d。在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后,尾水排放成为关键制约因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嘉兴市东南乍浦与海盐之间的钱塘江边,目前具有日处理污水 60 万 m³的能力,排放口规模为 60 万 t/d,对嘉兴市本级及周边县市污水处理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进一步满足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需求,根据《嘉兴市域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2022 年后嘉兴市域的联合污水处理厂、南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秀洲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嘉善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合计规模 90 万 t/d 的污水需通过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排海管排放,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需新增排海能力 30 万 t/d;同时,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海盐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合计 20 万 t/d 污水通过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海管排海,海盐城乡污水处理厂需新增排海能力 10 万 t/d。

海盐污水处理厂排海管位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管西侧约 180m,两个排海管距离较近,扩容后污染物混合区将会重叠,无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的要求。为解决两个排海管混合区重叠的问题,综合两个排海管的实际情况,拟将原计划从海盐污水处理厂排海管排放的污水纳入本次新建的排海管一起排放,总排放量为 110 万 t/d。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系统现状有高位井、1 根排海主管(含放流管及扩散器等)、1 根应急排放管。排放主管总长 2050m,管径为 DN2000;扩散段长度 300m,扩散段上升管采用 16 根,间距 20m,上升管为内径 DN380;应急排放管总长为 300m,管径为 DN2000。本次扩容工程包括新建高位井 1 座,新建排海管 1 根,总长 2035m,管

径 DN3200, 含 1655m 放流段及 380m 扩散段; 上升管 19 根, 直径为 DN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工程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张贴的形式进行公示。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均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网络公示选择在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 http://www.jxswjt.com/News_View.asp?AID=12665进行了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ecidi.com 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内容。网络公示见图 2.2-1。网络公示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2.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2.2.2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选择在工程沿线的村庄公告栏上粘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张贴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见图 2.2-2。张贴公示满足《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2.2-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

2.2.3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2.3 查阅情况

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办公地点,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关于 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关于 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公众意见没有未采纳情况。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环评公示内容、公示材料原件均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证明函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于___2021 年___11_月__30_日至___2021_年___12__月__14_日来___海盐经济开发区 (西塘桥街道)海城社区政府服务中心___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示,公示时间为 10 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有关工程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关于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证明函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于<u>2021</u>年<u>11</u>月<u>30</u>日至<u>2021</u>年<u>12</u>月<u>14</u>日来<u>海盐经济开发区</u>(西塘桥街道)海城社区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有关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